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7

修正案号: 39-5386

- 一. 标题: 检测 Cessna 发动机舱内燃油管接头力矩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型号飞机:

- (1). 没有安装Garmin G1000系统的Cessna 172R飞机,序列号从17281244到17281334:
- (2). 安装了Garmin G1000系统的Cessna 172R飞机,序列号从17281244到17281334。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17-04,修正案 39-14725,2006年8月18日颁发;
- 2、Cessna Service Bulletin No. SB06-71-02, 2006年6月1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自于Cessna公司一架型号为172S的飞机上的燃油管与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连接处的松脱报告。本指令的颁发就是为了检测并且纠正发动机舱内燃油软管的接头不正确的力矩值,因为这有可能导致燃油断流和燃油泄漏。燃油断流会造成发动机损失部分或全部动力,而燃油泄漏可能会造成发动机舱起火。

(1)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对于没有安装Garmin G1000系统的飞机,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表1

措施	完成时间	程序
----	------	----

(1) 检测发动机舱内下列燃油管两端接头的力矩	针对装有没	按照2006年6
大小:	有在100小	月19日颁发
(i)燃油虑与发动机燃油泵之间;	时检或年检	的Cessna
(ii) 发动机燃油泵与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之间;	中检查燃油	Service
(iii) 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与燃油总管阀门之间	管的安全性	Bulletin
(涡轮型号除外);	和接头紧固	No. SB06-71-
(iv) 仅针对于涡轮型号: 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与	性的发动机	02执行。
燃油流量传感器之间;	的飞机, 自	
(v) 仅针对于涡轮型号: 燃油流量传感器与燃油	2006年9月1	
总管阀门之间;	日(本指令	
(vi) 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返回到防火墙接头之	生效之目)	
间。	起在下一个	
	5小时的使	
	用时间	
	(TIS)内完	
	成。	
(2) 如果根据本指令上述措施要求(1)进行检	如果在本指	按照2006年6
查发现有不正确的力矩值,那么清洗并擦干所有接	令上述措施	月19日颁发
头的螺纹,然后按照表3中所列的正确的力矩值拧	要求(1)的	的Cessna
紧燃油管端部接头。	检查中发现	Service
	有任何不正	Bulletin
	确的力矩	No. SB06-71-
	值,在检查	02执行。
	后的下一次	
	飞行前完	
	成。	

(2)对于安装了Garmin G1000系统的飞机,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表2

措施	完成时间	程序
(3) 检测发动机舱内下列燃油管两端接头的力矩	针对装有没	按照2006年6
大小:	有在100小	月19日颁发
(i)燃油虑与发动机燃油泵之间;	时检或年检	的Cessna
(ii) 发动机燃油泵与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之间;	中检查燃油	Service
(iii) 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与燃油流量传感器之	管的安全性	Bulletin

间;	和接头紧固	No. SB06-71-
(iv) 燃油流量传感器与燃油总管阀门之间;	性的发动机	02执行。
(v)燃油喷油嘴伺服系统返回到防火墙接头之间。	的飞机, 自	
	2006年9月1	
	日(本指令	
	生效之日)	
	起在下一个	
	5小时的使	
	用时间	
	(TIS)内完	
	成。	
(4) 如果根据本指令上述措施要求(3)进行检	如果在本指	按照2006年6
查发现有不正确的力矩值,那么清洗并擦干所有接	令上述措施	月19日颁发
头的螺纹,然后按照表3中所列的正确的力矩值拧	要求(3)的	的Cessna
紧燃油管端部接头。	检查中发现	Service
	有任何不正	Bulletin
	确的力矩	No. SB06-71-
	值,在检查	02执行。
	后的下一次	
	飞行前完	
	成。	

(3) 表3中所列数据为本指令表1和表2所要求的用来拧紧燃油管和接头的正确力矩值:

表3

紧固螺帽的规格(尺	燃油管尺寸	正确的力矩值	
寸)		(Inch-pounds)	
		最小	最大
9/16	-4	135	150
11/16	-6	270	300
7/8	-8	450	500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1日

CAD2006-MULT-47 / 39-5386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9月1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756